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0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/張義群律師/張庭維律師

相 對 人 傅學元

葉文欽

張瑞智

張陳坤蕊

徐銀椿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5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38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業於113年12月2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245元、不動產謄本費新臺幣40元、土地

01 勘查複丈費新臺幣24,000元、地籍圖謄本費新臺幣300元，
02 合計新臺幣50,585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
03 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
04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6 至於聲請人另主張二筆匯費新臺幣60元部分，顯非進行訴訟
07 之必要支出，難認得求償於相對人之訴訟費用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